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2024年2月8日披露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 一、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633,998,052	54.29
2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33,000,000	19.95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07,738	4.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1,644	0.49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26
6	沈伟定	2,302,100	0.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	2,276,400	0.19

	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54,679	0.18
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0,537	0.15
10	陈伟	1,524,000	0.13

## 二、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
1	江苏索普 (集团) 有限公司	633,998,052	54.37
2	江苏索普 (集团) 有限公司 - 江苏索普 (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33,000,000	19.98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07,738	4.5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1,644	0.49
5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宽投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0.26
6	沈伟定	2,302,100	0.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76,400	0.2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54,679	0.18
9	陈伟	1,524,000	0.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82,700	0.12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